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740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安徽霸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包公大道18号金水湾花园9幢605室

代理机构 河南知博仕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锁（非电）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钩子（金属器具）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钢管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绳索；五金器具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金属门把手